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

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要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鸣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12月22日对晓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培训。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培训时间：2023年12月22日
- （三）培训地点：晓鸣股份会议室及线上视频会议
- （四）培训人员：周曼
- （五）培训对象：晓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培训内容：募集资金使用

二、培训的方式和效果

本次培训采用现场授课和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于培训前向晓鸣股份相关人员提供了培训资料，供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无法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告知其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华西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晓鸣股份予以积极配合。晓鸣股份接受本次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更加深入掌握募集资金使用规则，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国文
杜国文

周曼
周曼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